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罗伟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2507号原告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钟林辉、孔仁云、罗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